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規定及意願調查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7 日桃教小字第 1130270819 號函及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下午 6:00 (家長可於下午 6 點前提前將學生接回)。
- 三、地點：以各年級班級教室輪流使用為原則，不敷使用時再安排於其它教室。
- 四、內容：生活照顧、作業輔導、團體活動〈依市府規定，教師不得利用此時間進行新課程進度〉。
- 五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六、編班原則：以年級或年段編班，每班 25 人為原則，未滿 15 人不開班。
- 七、計費方法：預計每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5 元，分期收取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當月中途加入，收費以當月起月費收取；中途退出，不予退費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- 八、繳費方式：於學期中定期發出 2 次繳費通知，請依繳款通知單金額至銀行、郵局、便利商店繳費 (繳款單發放時間預計為 114 年 9 月、12 月，費用為按月計算，如需加入或退出課照者，請提前申請)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家長配合學校時間於下午 6:00 前接回課後照顧學童；若您無法配合接送，請審慎考慮，以免學生等候及造成安全疑慮。
 - (二) 參加課後照顧學童，須配合「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」(列於背面)；若您無法配合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。
 - (三) 該學期若有達三次通知違規事件，則一週後停止參加課後照顧班，本學期亦取消再加入課後照顧班資格。
 - (四) 逾時接送紀錄 3 次以上之課後照顧學童，將黏貼提醒宣導單於學生聯絡簿，並無法受理申請加入次學期課照班。
 - (五) 課照期間計有 2 日不上課後照顧：(1)親職教育日當天(2)每學期最後一天上課日(結業日 1/19)。
 - (六) 家長下午接送學生時，可由警衛室通知至課照班並接回學生(學生自行簽名離開教室)。若家長無法到校接回，必須由學生自行走路或坐公車回家者，請於回條中註明學生回家方式及回家時間，讓任課教師能清楚掌握學生走路或坐公車回家的時間。煩請家長配合，感謝您！
- 十、貴家長請閱畢以上事項及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後，正楷書寫填妥並撕下回條，繳交至各班導師。本辦法請留存參考，謝謝合作！

青埔國小教務處 敬上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意願調查暨切結書

為確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生課後照顧班參加人數、開班數及外聘課照教師員額數，請審慎表達意願，以便統計參加人數及編班調整，費用待開學後再行繳交。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課後照顧 參加意願〈請√選〉 ☐ 要參加課後照顧，請續填以下切結書資料 ☐ 不參加課後照顧 備註：若該年段參加人數超過開班 25 人/班之上限，則以 113 學年有參加之學生優先。 本調查表涉及外聘教師員額數，請家長審慎評估意願，避免報名後又後悔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----- **要參加課後照顧班者，須繼續填寫切結書** (不參加者以下免填) -----

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接送方式切結書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-_____(請填寫) 茲願意配合課後照顧辦法規定事項，並負責準時接回子女及維護子女放學路上之安全。 〈以下請√選〉 ☐ 家長於 <u>下午 6:00 前</u> 至校門口警衛室通知接回。 ☐ 家長無法到校接回，學生固定於下午____點後， <u>自行走路 / 搭乘公車</u> (左方請圈選)回家。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- (二) 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發生上開違規行為者，經課照導師或教務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發「違規事件處理單」通知家長。
- (二) 達 3 次通知違規事件的學生，則停止參加課後照顧班，本學期亦取消再加入課後照顧班資格，以保障其他學生之學習權益與顧及課後照顧班之整體品質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五、愛的叮嚀：

- (一) 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，準時於下午 6:00 前接送學生放學，以免學生滯留在外產生危險。若到校接送之家長當天因故無法配合接送，請務必告知課照教師或教務處(分機 210)。
- (二) 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當月中途加入，收費以當月起月費收取；中途退出，不予退費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除轉學或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- (三)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 453-1626(教務處分機 212 或總務處分機 513)進行溝通。
- (四) 該學期若有欠費 2 次(含)以上或逾時接送紀錄 3 次(含)以上之課後照顧學童，將無法受理申請次學期參加課照班，提醒宣導單使用黏貼方式貼於學生聯絡簿。